

# 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 (FOF-L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1 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A 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富国智鑫行业精选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基金份额可接受场外、场内的申购、赎回申请，C 类基金份额可接受场外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16	013932

注：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为“行业精选”，扩位简称为“富国行业精选 FOF”。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17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48			
份额级别	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3,214,204.21	18,848,665.07	322,062,869.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9,604.07	8,155.02	167,759.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3,214,204.21	18,848,665.07	322,062,869.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8,917.81	8,155.02	167,072.83
	合计	303,373,122.02	18,856,820.09	322,229,942.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600.00	0.00	10,002,6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971%	0.00%	3.10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654.26	110.14	10,764.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5%	0.0006%	0.00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是			

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注：

(1) 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209,220,612.00 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均为 A 类基金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113,009,330.11 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94,152,510.02 份，C 类基金份额 18,856,820.09 份）。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1 年为封闭运作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的期间。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 1 年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